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 2017-041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 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4.5%，拟增持到 9.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17 年 7 月 10 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通知，其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盘，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09,196,84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76%。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500,06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4%。新华联控股与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696,909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公司股权增持带来的收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比例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至 4.5%，拟增持到 9.5%。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新华联控股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新华联控股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